

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校車載運學生實施辦法

104.08.01 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方便學生上下學及確保其安全。
- 二、對象：校車經過路線之學生，如學生過多，則視學生個別狀況核定。
- 三、車輛：大型交通車三輛。
- 四、路線：依學生人數分佈安排之。
- 五、開車時間：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調整之。
  - (1) 上學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三十分
  - (2) 放學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四時
  - (3) 如遇突發狀況得臨時調整。
- 六、服務人員：每車司機及隨車人員各乙名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 - (1) 每日按路線按時開車，各輪值人員並於開車前五分鐘值勤。
  - (2) 行車前務必詳細檢查狀況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  - (3) 定期保養、檢查、清潔車輛，並遵守交通規則，確保行車安全。
  - (4) 隨車生活輔導員確實輔導學生乘車秩序，並注意車上及上下車安全。
  - (5) 無法自行返家需家長接送學生，下車須確實面交家長，如逾時未接請載回學校處理。
- 八、經費：由學務活動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